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社发〔2022〕251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民政局：

为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2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228号）精神及榆林市民政局《关于申请提前下拨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榆政民函〔2022〕134号）、《关于申请提前下拨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榆政民函〔2022〕138号）意见，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们2023年困

困难群众救助中、省、市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资金、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冬季取暖费补助资金、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支出。


二、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县（市）区按实际使用用途列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级列50999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599款“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县级列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3、4）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绩效目标表



榆林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1日

抄送：市未保中心、市儿童福利院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社会救助资金	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冬季取暖	工作经费	小计		
榆阳区	4995	729.5	203	20	952.5	352	6299.5
神木县	7797	1076.5	360	10	1446.5	567	9810.5
府谷县	3521	495	129	10	634	256	4411
横山区	3795	614	200	12	826	1353	5974
靖边县	4099	566	123	12	701	302	5102
定边县	7443	944	300	13	1257	548	9248
绥德县	8832	1376.4	549	13	1938.4	3196	13966.4
米脂县	4471	785	259	10	1054	1583	7108
佳县	10038	1616	605	13	2234	3647	15919
吴堡县	3222	494	176	7	677	1155	5054
清涧县	5488	885	276	10	1171	1990	8649
子洲县	5652	938	337	13	1288	2051	8991
市儿童福利院	132	195			195		327
市未保中心	50						50
合计	69535	10714.4	3517	143	14374.4	17000	100909.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冬季取暖、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74.4 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4374.4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3. 统筹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确保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4. 确保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5.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5.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6.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6.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6.5 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31 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临时救助	≥8.48 万人次
			孤儿保障数	753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数	1434 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7.81 万人
	社会效益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100%	
		保障孤儿合法权益，待遇得到落实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榆林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 亿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 亿元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保障全市城乡低保对象,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	16.5 万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1.3 万人
			临时救助对象	2.889 万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保障精准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的及时性	2023 年 3 月底下拨到县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城市每人每月 740 元, 农村按每人每年 5000 元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供养月标准 1100 元; 农村供养年标准 6500 元; 照料护理费失能每人每月 488 元, 半失能每人每月 293 元, 全自理每人每月 195 元。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平均救助 1341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基本生活有保障
			保障对象覆盖率	92%以上
			保障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53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9535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3. 统筹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确保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4. 确保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5.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5.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6.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6.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孤儿保障数		753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数		1434 人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40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5000 元/人年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100 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6500 元/人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数		1434 人
			未成年人关爱数		2539 人次
			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儿童福利项目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合法权益，待遇得到落实		1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